

5.2.13 本条适用于进行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对无集中新风的居住建筑、新风与排风的温差不超过 15°C 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，本条不参评。

参评建筑在设计合理的条件下，排风能量回收满足下列三项之一即可：

1 对于设集中供暖、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(预冷)处理，降低新风负荷，热回收装置的性能系数(COP 值)大于 5 (COP 值为回收的热量与附加的风机耗电量比值)；

2 对于分散式空调的建筑，采用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，且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55%；

3 通过其他方式合理利用排风能量，节能效果显著。

所谓“设计合理”是指热回收装置的使用应建立在经济技术比较，并设置可靠防结露措施的基础上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